

# 价格折扣文件

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无锡市惠山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+包4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锡市惠山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中检科（上海）测试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94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01.5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，
  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检科（上海）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8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

3、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**不为**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  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检科（上海）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8日